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8,343,171.12元。

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069,526,426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11,221,910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根据以上的情况，现重新计算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方式为 $128,343,171.12 / (1,069,526,426 - 11,221,910) * 10 = 1.212724$ 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2724元（含税）。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058,304,516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069,526,426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11,221,9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127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9145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1272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

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25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12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7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83	胡庆周
2	00*****456	钟勇斌
3	01*****564	甘礼清
4	01*****833	李波
5	08*****066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	08*****049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01*****620	付坤明
8	00*****218	张红斌
9	01*****931	刘裕
10	01*****875	董应心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按总股本1,069,526,426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五道英唐大厦 5 楼

联系人：刘林 孙畅

咨询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